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 
承辦人：方乙琬  
電話：06-6357716#181  
電子信箱：d00056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衛心字第11306011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段 (060114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第四點、第五點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設置要點」全文及組織架構圖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  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(含附件)

